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积极参加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1	2022-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2022-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2
3	2022-06-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	2022-07-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5	2022-08-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6	2022-09-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7	2022-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3

8	2022-12-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	------------	---------------	--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担保或互相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2022 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

8、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和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